政策速递 |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动态管理体系。

大力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566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1500家以上。

精心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 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492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800家以上。

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51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100家以上。

《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一)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

1. 扩充完善培育库。积极组织各地将符合条件或要素缺项不超过3个的企业列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每个地(州、市)每年推 荐的入库企业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辖内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10%。在此基础上，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 突出示范引领，每年评价一批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加大资金精准扶持。在不改变现有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的前提下，优先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相关政策的扶持条件和支持标准。统筹中央、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对2023 — 2025年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申领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

3. 给予政府采购倾斜。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

4.加强研发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团队全 覆盖。实施好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和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研究院，对重点领域急需、业绩成果突出、创建态势良好的，通过新疆人才发展基金分别给予科研创新平台不高于200万元、产业创新研究院不高于2000万元的奖补资金。

5.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作用，每年发布一批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定期组织产学研用供需对接，引导创新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广泛联合行业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领域、跨学科、跨区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

6.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于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于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 手行动",组织参与"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丰富拓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推动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合作。引导大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产品征集工作，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推荐。

(三)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

8. 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境内外各类展会，积极为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为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外市场。

9.鼓励集聚发展。鼓励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重点支持。

(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

10. 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推出一批自治区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整合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质平台形成资源池，通过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

11.加快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实施“疆企上云上平台”工程，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开展面向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组织专业机构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提高企业数字化水平。

(五)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

1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发挥工商联平台作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13. 强化上市培育。指导支持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 新”专板，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专板挂牌展示。多层次多角度挖掘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管理咨询、宣传培训以及个性化的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服务。通过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发挥新疆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定期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入库，推荐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列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自治区各级上市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分类指导，为辅导备案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对申请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和成功提交首发上市申请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不等的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14. 鼓励担保机构扩面降费。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申报可直接列入各类“白名单”，并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

15. 强化金融保险支撑。完善增信分险机制，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类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营业中断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为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提供金融保险支持。

(六)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

16.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精品、地方质量奖和新疆品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帮助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17.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

(七)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增效

18.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分层分类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

19. 优化引才用人服务。梳理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兼职等创新模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申 报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鼓励企业用好“天池英才”引进计划，引进优秀人才；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引导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0. 加强精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列入培育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辅导诊断分析等，帮助企业精准补短板，提高培育率。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